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

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教（体）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21〕10号）和《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司〔2021〕76号）精神，为科学编制我省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事项

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．新设置本科、高职高专学校；

2．独立学院转设；

3．高等学校更名（“学院”更名为“大学”、同层次高等学校更名）；

4．高职高专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学校；

5．技师学院设置为高等职业学校；

6．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（境）外合作办学机构；

7．高等学校（含成人高等学校）终止办学、撤销建制、转为其他类型学校等事项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各地各单位需申报高等学校设置事项的，按下列方式申报：

1．市州及市域内行业、单位和个人申报高等学校设置事项的，由市州教（体）育局负责统筹。市州教（体）育局对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设置事项进行评议初审，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市州教（体）育局以市州人民政府公函形式报省教育厅。

2．省属本科高等学校申报高等学校设置事项的，由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3．省直单位所属学校、单位申报高等学校设置事项的，由省直单位自评初审后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申报高等学校设置事项的，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．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等学校设置工作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对照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设置相关标准和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合理规划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精心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

2．按照教育部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的相关要求，原则上职业教育学校不转为普通教育学校、特色学校不变为综合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不升为高等职业学校。

3．本通知印发前已报送高等学校设置事项的单位，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和高等学校设置事项申报材料清单（见附件），完善申报材料后，按程序申报。

4．请各地各单位于2021年8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十份）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611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hnjytjhc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少华 联系电话：84720540；

刘宜胜 联系电话：84760398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事项申报材料清单

 湖南省教育厅

 2021年8月6日

附件

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事项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新设置高等学校

1．各市州人民政府或省直单位关于设置高等学校的公函。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，主要包括建校基础、设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办学定位、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条件、管理体制等。

3．举办民办高等学校的，需提供举办者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资金、资产、实际控制高等学校等情况。举办者是法人的，需提供法人登记情况，举办者是个人的，需提供个人身份信息。

4．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二、高等学校更名

1．举办单位申报公函。省属本科高等学校由学校直接申报。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，主要包括更名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发展规划等。

3．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高职高专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学校

1．举办单位申报公函。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，主要包括升格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发展规划等。

3．相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独立学院转设

按《湖南省独立学院转设实施方案》要求办理。

五、技师学院设置为高等职业学校

按新设置高等学校的要求报送材料。

六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（境）外合作办学机构

按新设置高等学校的要求报送材料。

七、高等学校终止办学、撤销建制、转为其他类型学校

分别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报送材料。